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重组相关的议案。现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之，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历时较长，在此期间，外部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被立案调查，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审慎讨论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在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经公司与中介机构、交易各方审慎讨论后认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在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对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有利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已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 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就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终止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我们已予以事前认可。

2) 自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至今,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就本次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历时较长,在此期间,外部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被立案调查,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审慎讨论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在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本次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终止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披露方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需要对方案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

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进行自查，自查期间为自本次重组方案披露之日（2018 年 4 月 27 日）起，至公司股票因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已就自查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目前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会及时予以上报。

四、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中介机构、交易各方审慎讨论并一致协商后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在现有的业务板块上稳步发展，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因香港西南国际实际控制人卢唯唯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健先生之妻，竺梅寝具实际控制人胡锦州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之弟。为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经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协商，公司将适时启动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标的资产经营管理权暂时委托给上市公司经营的措施。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上述协议中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上述协议尚未生效。因此，本次终止不存在相关违约事项。

六、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投资者说明会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以网络互动方式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公司与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将与投资者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互动交流。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
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